

证券代码：832684

证券简称：天运股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解除特殊权利条款协议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新于2025年4月1日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投”）共同签订《〈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解除《增资合同书》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新与深创投及红土创投于2025年4月30日共同签订了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关于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安排协议》（以下简称“《相关事项安排协议》”）以及《〈关于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安排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规则理解不足，导致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现予以补充披露，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合同书》的签订

2012年11月5日，红土创投、深创投及苏州汇利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与徐梅英、潘建新、潘永华及公司前身广德天运无纺有限公司共同签

订《增资合同书》，该协议约定了投资方享有委派权、股权转让限制、随售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4月1日，红土创投、深创投、潘建新及公司共同签订《〈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增资合同书》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全部内容终止且自始无效。

苏州汇利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转让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其在《增资合同书》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

二、《相关事项安排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相关事项安排协议》的主要内容

（1）作为深创投及红土创投长期未能实现投资退出的补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新同意向深创投及红土创投支付现金 600 万元，并分期支付。

（2）如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北交易所中任一交易所上市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任意一期补偿金，则深创投及红土创投有权在知悉相应情形发生之日起 24 个月内或深创投及红土创投书面通知的更长期限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新回购深创投及红土创投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2、《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相关事项安排协议》中“第 3 条”（即回购条款）的全部内容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以下简称“IPO”）被受理之前一日终止，在下述任一情形

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1) 公司撤回 IPO 申请的；(2) 公司的 IPO 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或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有权受理、审核或决定 IPO 申请的主管机构)否决或驳回的；(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但公司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届满前未发行股票。

为免疑义，如回购条款根据上款约定终止的，则深创投及红土创投有权自以下日期孰晚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或深创投及红土创投于上述期间内另行书面通知的更长时间内主张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权利：(1) 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之日或(2) 甲方知悉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之日。

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不允许恢复的以及在 IPO 审核过程中根据相关规定或政策要求终止的，各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进行约定。

(2) 协议各方确认，除《相关事项安排协议》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不稳定影响的对赌或回购性质的约定、其他特殊权益条款或安排。协议各方之间未发生任何现实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的争议与纠纷。

三、履行进展情况

上述协议正在履行中。

四、对公司的影响

《〈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增资合同书》涉及投资方的特殊权利条款全部内容终止且自始无效，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相关事项安排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的文件，公司非协议的当事人及义务主体，

不承担相应回购责任，故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其他股东权益。后续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五、备查文件

《增资合同书》

《〈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

《关于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安排协议》

《〈关于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安排协议〉之补充协议》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